JUN1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36761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垂涎”，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在其“自传陈述”中，申请人声称自己是“一名作为信息安全分析师、软件开发人员和计算机网络架构师的杰出能力外国人”。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主张的六类证据中的三类。然而，我们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显示，申请人未满足下文讨论的任何标准。

A. 奖项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8 C.F.R. § 204.5(h)(3)(i)要求“[证明]该外国人因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申请人基于“ 在2019年举行的[已隐去]上获得‘ 最佳运营业务转型 ’ 类别[已隐去]奖项 ” 主张符合此标准。最初，申请人提供了businessmir.kz的截图，该截图是一篇关于2019年[已隐去]的文章，表明“ [a]lso as part of the event, the [已隐去] 2019 ceremony took place（作为活动的一部分，2019年[已隐去]颁奖典礼也举行了） ”，其中申请人被列为其他七名不同类别获奖者之一。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D-K-的信函，其中写道：

在2019年[已隐去]，[申请人]有幸受邀作为[已隐去]的演讲嘉宾。在演讲中，他展示了我们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并强调了我们的工作为社区带来的重大影响和益处。[申请人]展示了我们如何利用大数据技术提供与社会统计相关的实时数据。由于他的成就，他被提名为‘ 最佳运营业务转型 ’ 类别。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活动网站的截图，表明[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网站的截图，概述了2019年峰会并列出了获奖者。

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显示该奖项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在2019年[已隐去]之外的认可。参见，例如，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4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该奖项要求更广泛的行业（无论国家还是国际）予以关注）。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三个网站（其中一个来自活动本身）对奖项的稀疏报道如何引起广泛的主要媒体关注，从而表明该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2 (D. Nev. Sept. 9, 2008)（维持认定一家德国主要报纸提及的奖项不足以证明国家或国际认可）；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认定在没有证据反映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情况下，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奖项标准）。在没有进一步证据或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已隐去]符合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未主张符合此标准。1 在其RFE回应中，申请人主张其“ 三项CCIE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认证，在与其广泛的专业贡献和领导角色整体评估时，构成8 C.F.R. § 204.5(h)(4)下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可比证据，表明认可明显远远超出任何单一组织，并反映了行业对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广泛接受。 ”USCIS认可申请人获得了CCIE，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记录表明，CCIE认证通过标准化、由专家主持的评估程序，客观地衡量技术精通程度，从而满足这一要求。 ”此外，他引用了S-I-此前提交的一封信，S-I-是._____.的副首席技术官，该信中称“ CCIE认证被广泛视为网络工程领域最高级别的技术资质 ”，且“ 只有在候选人成功完成严格的动手实验室考试，在复杂且时间受限的条件下测试真实世界工程技能后，才会授予CCIE资格。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CCIE认证如何依据该监管标准的要求构成协会会员资格。同样，8 C.F.R. § 204.5(h)(3)(ii)规定，“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表明USCIS判断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按“ 会员资格 ”一词的通常、普通含义来理解该术语。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按其通常、当代、普通含义解释…… ”）。在此，申请人拥有的是“ 认证 ”或“ 资质 ”，而非会员资格。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CCIE如何构成“ 协会 ”而非一种认证类型。尽管S-I-认为申请人的“ 成就非凡，因为他在不同技术领域持有三项CCIE认证 ”，但申请人未表明CCIE认证等同于成为协会成员。参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7 (C.D. Cal. Apr. 9, 2020)（维持认定：虽然协会授予头衔，但所称荣誉并不使接受者成为组织或任何其他协会的成员）。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考虑CCIE认证是否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1 申请人的初始附函指出“ 8 CFR 204.5(h)(3)(ii)：申请人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尽管他引用了涉及会员资格标准的8 C.F.R. § 204.5(h)(3)(ii)，但申请人引用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措辞（8 C.F.R. § 204.5(h)(3)(viii)）。根据其附函该部分下的论证，记录表明他主张的是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的资格，且未提及他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条件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此外，8 C.F.R. § 204.5(h)(4)规定，“ [如]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此外，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同样，关于USCIS应接受证人信函作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具说服力。然而，申请人的陈述如果详细、具体且可信，则足以确定某项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

尽管官员在特定标准 readily 适用于该人职业时不考虑可比证据，但标准不必与该人的职业完全无关。相反，如果申请人表明某项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工作或职业，官员则考虑可比证据。

为通过可比证据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表明该特定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职业，并证明该证据如何真正可比于该标准。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会员资格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信息安全分析师、软件开发人员或计算机网络架构师。由于他未就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提出任何此类论证，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就该标准提交可比证据。参见，例如，Zizi v. Cuccinelli, No. 20-CV-07856-SVK, 2021 WL 2826713, at *8 (N.D. Cal. July 7, 2021)（认定“ 原告有责任在USCIS被要求考虑可比证据之前证明[(h)(3)]中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 ”）； 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5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认定“ 如果申请人认为 § 204.5(h)(3)中规定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他，则应由其在机构面前主张他有权根据 § 204.5(h)(4)获得所需分类 ”）；Liu v. Mayorkas, No. CV 20-704 (FYP), 2021 WL 5578672, at *8 (D.D.C. Nov. 30, 2021)（维持原告有义务证明8 C.F.R. § 204.5(h)(4)适用于其案件，然后才能考虑其可比证据）。因此，我们不再进一步考虑其CCIE认证是否构成会员资格标准下的可比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C. 已发表材料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销该认定。8 C.F.R. § 204.5(h)(3)(iii)规定，“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张YouTube截图，声称是对申请人的采访，采访对象为l I。然而，该截图是外文，没有所需的英文翻译。此外，申请人未包括采访的原文转录以及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转录。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有能力从外文翻译成英文。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采访转录以及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对该证据不予任何权重，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此外，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的日期和作者。参见，例如，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认定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Kumar v. Dir. of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材料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的充分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I I符合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行业主要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行业主要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人数（针对行业主要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另参见，例如，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0 (E.D.N.Y. Sept. 30, 2011)（认定记录中除“文章本身的四个角之外”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报纸是主要报纸）；Kumar, 2024 WL 13 74 794, at *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该材料符合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指出申请人“未做任何事以证明这些文章所发表的出版物具有所要求的发行量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dknews.kz关于该I !机场的截图，其中申请人就使用该 被简要引用；来自mail.kz关于I I应用程序的截图；哈萨克斯坦IT专家访问I I的截图；来自I I的截图，其中申请人被列为参加该活动的二十多人之一；来自ans.kz关于网络和数字安全展览会的截图，其中申请人被简要提及为代表之一；来自businessmir.kz的截图，已在奖项标准项下讨论，

关于~-----~ 2019，其中申请人被列为相应颁奖典礼的获奖者之一；以及来自ktk.kz关于使用 的截图，其中 I I 申请人就该应用程序提供了引述。然而，没有任何材料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该材料显示的是关于各种主题的报道或覆盖，例如机场、应用程序、访问、展览和峰会。仅仅被列为获奖者或参加者之一，或为文章主题提供背景引述，并不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参见，例如，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j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认定材料仅仅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是不够的）；Javakhadze, 2023 WL 8037730, at *6（维持USCIS的认定，即所讨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各种竞赛的结果，仅在涉及竞赛结果时顺便提及原告）；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4（认定该法规和USCIS政策明确意图本标准项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关于他的要求）；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认定一篇包含申请人引述的文章并“ 未使该文章关于 ”他）。

此外，mail.kz、ans.kz和businessmir.kz的截图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而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表明mail.kz、ans.kz、businessmir.kz和ktk.kz符合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dknews.kz截图的末尾，其声明“ ‘ DKnews.kz ’已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和信息部注册。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在政府注册如何等同于成为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文件（例如预期受众或发行量/收视数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DKnews.kz的地位或身份。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DKNews.kz的“ 关于我们 ”截图，声称“ [t]全国性经济出版物‘ Business Kazakhstan ’目前每周发行量为11,000份。 ”尽管如上所述，kdnews.kz截图并不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但记录并未表明是在Business Kazakhstan上发表而非在kdnews.kz上发布。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网站kdnews.kz符合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而非Business Kazakhstan的印刷出版物。参见，例如，Victorov, 2020 WL 3213788, at *8（维持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涉及印刷出版物而非在线发表的文章）。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kazinform.kz关于I I应用程序故障和中断的截图。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大量关于该中断的引述，但该文章并非关于他。除了列出他的职位名称和一张他接受采访的照片外，该材料未讨论他，也不以其他方式关于他。参见，例如，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认定照片不能公平地被定性为“ 关于 ”原告）；Kinuthia, 2018 WL 1243955, at *5, ajf'd, 2019 WL 1167198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认定申请人被拍照或在出版物中被提及是不够的）；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认定原告提交的一篇引用他关于个人品牌的文章并非关于他）。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kazinform.kz代表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Kazinform News Agency的截图，包括其获得URKER 2021国家奖，但证据未提及kazinform.kz或表明其作为专业或行业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本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撤销USCIS的有利认定。

D. 薪资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本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销该认定。8 C.F.R. § 204.5(h)(3)(ix)的法规要求“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 ”USCIS确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的报酬是否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声称他“ 目前担任软件工程师，在I I华盛顿 ”，并且他“ 获得每月毛薪资19,583.32美元。 ”然而，申请人提供了两份收入报表，反映其薪资标准为每小时79.33美元。该收入报表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每月获得19,583美元的陈述。事实上，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来自I I的录用通知信，其中声明“ [y]our salary will be $165,000.00 annualized,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standard payroll practice a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withholding taxes. ”（您的薪资将为年化165,000.00美元，按照公司标准薪资惯例支付，并须缴纳适用的预扣税。）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ZipRecruiter和Indeed的可比薪资数据。特别是，ZipRecruiter表明“ 截至2006年1月30日，I I软件工程师的平均年薪为每年167,886美元。 ”因此，申请人的薪资处于I I华盛顿地区软件工程师平均水平之中；他并未在软件工程师中拥有高薪资。参见，例如，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6（维持认定仅略高于平均水平的时薪文件未表明她获得了高报酬）。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录用通知书确实表明，他有资格获得一笔90,000美元的签约金，分期按比例支付，并在其满一周年后再获得另一笔70,000美元的签约金。此外，申请人有资格获得1,300股普通股的受限股票奖励，该股票在四年内归属并转换。其收入报表显示签约奖金为5,833.33美元。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签约奖金或普通股股份相对于软件开发工程师的其他签约奖金或普通股股份而言显著偏高。参见，例如，Onaghise, 2022 WL 4073344, at *7（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他报酬或酬金（如生活津贴、股票期权、激励或奖金）相对于他人收入情况的信息）；Kinuthia,

2018 WL 1243955, at *6, aff'd, 2019 WL 1167198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维持认定：申请人获得补充薪酬并不能证明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偏高，因为该补充薪酬仅保留给具有“ 工程相关分类 ”的人员）。此外，来自ZipRecruiter的信息未提及签约奖金或股票股份。尽管来自Indeed的信息表明“ 平均……每年5,000美元现金奖金 ”，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获得的是“ 每年现金奖金 ”而非“ 签约金 ”。

此外，在RFE回复中，申请人声称他“ 持有[已隐去]15%的股权，在该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核心反欺诈和金融安全平台的设计与开发 ”，且其“ 股权权益目前价值约为750,000美元 ”。尽管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首席执行官K-O-的一封信，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来支持“ 15%股权 ”和“ 750,000美元 ”价值。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可比文件以表明其相对于其他首席技术官获得显著偏高的报酬。参见，例如，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维持认定：“ 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报酬的充分‘ 可比数据 ’ ”）。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他人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偏高的报酬，我们撤回USCIS的有利认定。

E. 可比证据

尽管我们在会员资格标准下已讨论了可比证据，申请人仍单独提出可比证据论点并主张：

USCIS还以法规适用于申请人职业为由拒绝了可比证据。该推理错误陈述了相关调查问题。问题不在于这些标准在理论上是否存在，而在于它们是否充分捕捉了该领域中卓越是如何被认可的。若不能，USCIS必须考虑可比证据。

然而，申请人的主张与8 C.F.R. § 204.5(h)(4)法规中的可比证据条款相矛盾，该条款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未表明可比证据法规的意图是“ 充分捕捉该领域中卓越是如何被认可的 ”，申请人也未证明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各项标准的目的在于捕捉该领域中卓越是如何被认可的。事实上，此种“ 认可 ”是在个人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决定的。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其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sustain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人物，且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再次说明，可比证据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机会，在确定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根据证据标准确立该人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USCIS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可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能，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Id.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或指明哪些标准（如有）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以致我们甚至无法考虑其提交可比证据的资格。参见，例如，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 (N.D. Tex. Nov. 29, 2022)（认定：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其领域没有协会，其未能证明其职业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Javakhadze, 2023 WL 8037730, at *6（认定：原告未能确立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Zizi, 2021 WL 2826713, at *8（裁定“ 原告有责任证明[(h)(3)]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然后USCIS才被要求考虑可比证据 ”）；Skokos, 2010 WL 11538054, at *5, aff'd, 420 F. App'x 712（裁定“ 如果申请人认为§ 204.5(h)(3)中规定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他，则应由申请人在机构面前主张其有权根据§ 204.5(h)(4)获得所请求的分类 ”）；Liu, 2021 WL 5578672, at *8（维持认定：原告有义务证明8 C.F.R. § 204.5(h)(4)适用于其案件，然后其可比证据才能被考虑）。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哪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我们无需进一步考虑其可比证据论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角色标准，且申请人对8 C.F.R. § 204.5(h)(3)(v)下原创贡献标准的不利决定提出异议，我们无需审查这些认定，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 aff'd, 2025 WL 3491324,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当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

3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成就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确定资格）。

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本事项中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